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 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 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 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3年12月31日(内部 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 合理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公司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



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了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包括:公司本部及主要下属分(子)公司(详见表1),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90%以上,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90%以上。

表1: 2013年内部控制评价单位明细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1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本部	母公司
2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浑江发电公司	分公司
3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二道江发电公司	分公司
4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白城发电公司	分公司
5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松花江第一热电分公司	分公司
6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四平第一热电公司	分公司
7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燃料分公司	分公司
8	吉林热电检修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9	吉林中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	吉林松花江热电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1	甘肃瓜州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 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 理、销售业务、工程项目、担保业务、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 同管理、信息披露、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内部监督等。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生产管理、关联交易、燃料管理、对子公司的管理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 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1.组织架构

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三会一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议事规则,公司所有权、经营权分离,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分立,并形成制衡;董事会



下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公司制定了《"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并严格执行。按照科学、精简、高效、透明、制衡的原则,公司本部设立了办公室、财务部、计划发展部、人力资源部、监察部等17个管理部门,明确界定各机构和岗位的权利和责任,内部职能机构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相互协调。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机构设置和运行机制等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与运行提供了一个良好的内部环境。

2. 发展战略

公司制订了《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实施细则》、《综合计划管理办法》,明确了发展战略及综合计划管理的职责、工作标准及审批流程等。在对目前公司面临的状况和未来趋势进行综合分析和科学预测的基础上,科学合理地确定了公司的"四大战略目标":一是坚持电为主业,实施热电联产,延伸产业链;二是优化发展火电,实施结构调整,发展新能源、研究分布式能源;三是立足吉林地域,实施 "走出去"发展战略,积极开拓省外市场;四是维护上市资源,实施管理提升与人才强企战略,打造一流上市公司。报告期内公司以发展战略为基础,将公司的发展战略落实到年度生产经营活动中,确保公司战略规划分步落实到位。

3. 人力资源

结合公司发展战略,根据《劳动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建立健全了人力资源制度体系,包括:《员工管理办法》、《领导



干部管理办法》、《后备干部管理办法》、《公司绩效管理办法》、《责任追究管理办法》、《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办法》、《员工教育培训管理规定》等,明确了人力资源的引进、开发、使用、培养、考核、激励、退出等管理要求,为员工建立了职业发展平台,不断提升员工素质,使员工自身发展与企业发展融为一体,进而不断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4. 社会责任

安全生产体系、机制建立方面:公司成立了安全生产委员会,建立健全了公司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和监督体系,签订了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层层落实了安全生产责任。深化安全风险预控式管理,建立健全了安全管理制度,现行的主要制度有:《安全生产工作规则》、《安全生产监察规定》、《安全生产责任追究及奖惩规定》、《应急预案管理制度》、《安全评价制度》。通过定期和不定期安全生产检查,有效地保证了安全隐患的提前发现和控制。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各类事故,实现了安全年。

履行环境保护和资源节约责任方面:为保障电力建设、生产与环境保护的协调发展,促进环境保护和资源节约,公司一是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规定》、《节能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落实了环境保护责任、明确了工作内容及要求。二是通过开展生产指标对标工作降低能耗指标,报告期内公司供电煤耗同比降低11.53克/千瓦时,年节约标煤115,167吨。三是科学发展清洁能源,持续优化电源结构,截至报告期止公司新能源装机容量达



53.8万千瓦,新能源比例不断提高。

促进就业和保护员工权益方面:公司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规,制定了《劳动合同管理办法》、《劳动保护和职业健康管理办法》等制度,切实保护职工合法权益;制定了《薪酬管理办法》,实现了按劳分配、同岗同酬,建立了有效的激励机制,促进各级员工的责任感和工作积极性。

5. 企业文化

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高度重视企业文化建设,大力弘扬"人、诚、和、实、优"五元核心价值观,倾力培育"奉献绿色能源服务社会公众"的企业精神,积极倡导"以人为本、以法治企、以理服人、以情感人"的治企理念、"诚信、成本、效率、全员、增长"的经营理念、"持续对标、高效管控、强化执行、提升价值"的管理理念、"为建设美丽中国奉献清洁能源"的环保理念,全力打造"三优企业"形象(优秀现代国有企业、优秀A股上市公司、优秀绿色能源公司),为内部控制创造了良好的文化氛围。

6. 资金活动

(1) 筹资活动管理

遵循筹措合法、规模适当、筹措及时、来源经济、结构合理的原则,公司制定了《融资管理办法》、《债券融资管理办法》、《债券融资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对筹资规划、筹资方式选择、筹资审批权限、筹措资金的合理使用等进行了规定。通过对债券



融资、股权融资等筹集资金活动进行有效控制,降低了筹资成本和筹资风险。公司本期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到位,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2) 投资活动管理

公司的投资包括固定资产投资、股权投资等,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公司制定了《投资管理制度》、《并购投资管理实施办法》、《股权管理制度》、《股权转让管理实施办法》、《火电项目前期工作管理办法》、《非电产业开发项目前期工作管理办法》、《综合计划管理办法》、《投资项目后评价管理办法》、《工程项目跟踪审计实施规则》等多项管理制度,就投资方向与范围、决策权限、管理程序、跟踪审计等做出了规定,形成从决策到实施再到后评价的闭环管理,投资过程中充分、系统的分析资金、政策、法律、市场及合作伙伴等风险因素边界变动对投资效益和进度的影响,为控制投资风险、保证预期投资收益提供了保证。

(3) 营运资金管理

为加强营运资金风险管控,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办法》、《内部会计控制规范》、《资金管理办法》、《银行账户管理办法》、《结算票据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就货币资金管理岗位分工、管理内容、控制方式、会计核算及资金的合理



使用等做出了规定。公司强化资金预算管理,保证资金整体平衡。以资金集中管理为平台,加强资金过程管理与控制,实施收支两条线的资金集中管理。确保了资金流动性、安全性、效益性,为生产经营的顺利进行提供了有效支持。

7. 采购业务

为加强材料、燃料采购管理,规范采购行为,公司制定了《物资管理办法》、《招投标实施细则》、《物资储备定额管理标准》、《燃料采购招标管理办法》、《燃料质价争议管理办法》、《生产物资合格供应商评价管理实施办法》、《燃料供应商管理办法》、《供应商绩效评价管理实施办法》等管理制度,严格规范采购业务各环节的控制措施,并通过监督检查保证制度的执行力,有效的保证了材料和燃料采购能够按质、按量、按时、经济、高效满足生产经营的需求。

8. 资产管理

为保证资产安全完整,提高资产使用效能,公司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办法》、《流动资产管理办法》、《财产保险管理制度》、《物资仓储管理办法》、《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废旧积压物资处理管理规定》和《火电机组等级检修标准化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对各类资产的取得、验收、仓储、盘点、处置等环节进行了规定,建立健全了相应的岗位责任制,对不相容职务进行了分离,充分利用物资和燃料管理信息系统,并强化会计控制,确保资产管理全过程风险得到有效控制。



9. 销售业务

为规范销售行为,实现销售目标,根据业务特点,公司制定了《市场营销管理制度》、《电热费回收考核办法》、《电热价格管理工作办法》,对电热市场营销、电热价格测算、销售款回收等内容做出了规定,成立了电力营销中心,通过加强日常与电网调度的沟通协调,合理安排检修时间,最大限度保证了销售计划的完成,同时将电热费回收作为所管各单位业绩考核的重点。

10. 工程项目

为规范工程管理,加强安全、进度、质量、造价控制,公司制定了《发电工程管理规定》、《发电建设工程安全管理办法》、《发电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办法》、《发电建设工程进度管理办法》、《发电建设工程控制造价管理办法》、《发电建设工程结算实施细则》、《基本建设工程财务管理制度》、《项目前期费用财务管理办法》和《基本建设工程竣工决算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对管理职责、项目立项、招标、建设、验收等内容进行了规定,对工程项目进行了有效监督和控制,合理保证了工程顺利进行,控制了工程造价。

11. 担保业务

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在《章程》中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并制定了《担保管理制度》,对担保对象、担保的审查与审批、担保的权限、担保合同的订立及风险管理、担保的信息



披露等作了详细的规定。公司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

12. 财务报告

公司依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办法》、《内部会计控制规范》、《预算管理办法》等内部财务管理与控制制度,并严格执行。设置了独立的会计机构,根据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的原则,完善会计岗位的设置,分工明确,实行岗位责任制,各岗位能够起到互相牵制的作用。财务核算采用专业财务软件,根据岗位职责设置了不同级别的访问权限,信息系统安全、稳定、有效运行。报告期内,公司及时、准确、完整地编制了公司的财务报告,经公司聘请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13. 全面预算

为优化资源配置,提高经济效益,建立科学、高效的全面预算管理体系,公司依据财政部《企业财务通则》,制定了《预算管理办法》、《中长期滚动预算管理暂行办法》,明确了各责任部门和单位在预算管理中的职责、分工与权限,规范了编制、审批、执行与控制、调整、分析考核等程序,保证了预算编制依据充分、合理,编制方法科学,预算执行监管有效。



14. 合同管理

为规范合同管理工作,防范合同风险,公司依据《中华人民 共和国合同法》等规定,结合管理实际,制定了《合同管理办法》, 对合同的授权管理、起草、审查、签订、履行、变更或解除、纠 纷处理、档案管理、监督管理、责任追究等做出了明确规定,合 同管理实施统一编码,并建立了合同管理台账,促进了合同的有 效履行,切实维护了公司的合法权益。

15. 关联交易

公司对关联交易采取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公司的关联方、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与程序、关联交易的披露等内容作了详尽的规定。制订了《关联交易财务管理办法》、《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防范关联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章程》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文件规定,对公司关联交易行为包括交易原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决策程序、披露等进行全方位管理和控制。报告期内已经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是在市场经济的原则下公平公允地进行,对公司独立性不构成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和专项意见,均认为公司对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未有违反《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情形发生。



16. 对子公司管理

公司制定了《内部控制制度》、《股权管理制度》、《产权 管理办法》和《外派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工作规则》,通过向 子公司委派董事、监事及主要高级管理人员,总部职能部门向对 应子公司的对口部门进行专业指导,并通过内部审计、专业检查 等方式,从公司治理、经营及财务等方面对子公司实施有效的管 理。对子公司实行统一的财务管理制度,要求其定期向公司提交 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报表及经营情况报告等; 要求子公司及 时向公司报告重大业务事项、重大财务事项以及其他可能对公司 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并严格按照授 权规定将重大事项报公司董事会审议或股东大会审议;要求子公 司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送其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重 要文件, 通报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 响的事项; 建立绩效考核制度, 从制度建设与执行、经营业绩、 生产计划完成情况等方面进行综合考核, 使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 得到有效控制。

17. 生产管理

公司制定了《发电设备管理规定》、《发电运行管理规定》、《运行标准化作业文件管理制度》等生产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以各项生产管理制度为依据,以防设备损坏、防误操作、防非停等方面为重点,以抢发电量为主线,以指标对标为抓手,全面推进安全生产工作,各项生产任务得以较好地完成。



18.信息披露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重大经济事项报告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对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程序、责任与处罚等做出明确规定,公司对外披露的所有信息均由提供信息的部门负责人在认真核对相关信息资料并签署意见后,报公司主管领导审阅,总经理审定;董事会秘书进行合规性审查;公司主管领导签发,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披露等相关事宜,公司赋予董事会秘书较高的知情权。公司信息披露严格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披露信息公平、公正,进一步加强了与投资者之间的互动与交流。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遗漏信息补充以及业绩预告修正的情况。

19. 内部信息传递

为规范公司的内部信息传递工作,建立员工与管理层之间的 沟通渠道,保证信息的快速传递、归集和有效管理,公司制定了 《内幕知情人登记制度》、《经济运行分析管理办法》、《重大经济 事项报告制度》、《内控风险管理信息报告制度》、《总经理联络员 制度》、《本部信访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明确内部信息传递的 内容、保密要求、传递方式以及各管理层级的职责权限等,确保 信息及时沟通,促进内部控制有效运行。并在本部及所管单位建 立了即时通和协同办公平台,为信息的沟通顺畅创造了条件,利



用信息技术的固化流程,提高效率、减少或消除人为操纵因素、提高对业务事项的自动控制水平。

20. 信息系统

为全面推进信息化建设,减少信息孤岛,提升企业现代化管理水平,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科技项目管理实施办法》,对管理职责、项目立项、管理、验收、知识产权等环节进行了规定。制定了公司"信息化登高计划(2013-2015年)",确定到2015年底,基本完成以"管控+ERP"为主体的统一信息建设,整体信息化水平达到A级目标,报告期内已完成统一信息管理系统、风电运营监管平台试点建设工作。制定了《信息化管理规定》、《协同办公自动化系统管理规定》、《本部涉密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密管理办法》、《计算机网络系统管理规定》和《信息化安全管理规定》等管理制度,对信息系统安全策略、软件、硬件和数据安全进行了规定,切实加强了信息系统管理控制水平,确保了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促进了公司有效实施内部控制。

21. 内部监督

公司监事会负责对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管人员的履职情形及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进行监督,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绩效考核进行检查。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积极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深入了解公司发展及经营状况,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审计与内控部在审计委员会的指导下,独立行使审计职权。公司制定了《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审计办法》、《工程项目管理审计》等规章制度。审计内控部于每年初制定年度内部控制检查监督计划,采取日常监督及专项监督的方式对公司(分)子公司、关键部门进行检查及评估,保证控制活动的存在并有效执行。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控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等规章制度及公司制定的内部控制制度等,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由于公司以电力销售为主要经营业务,利润指标受电力、燃煤市场影响变化较大,故定量标准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

- ①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报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营业收入的 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0.5%,小于 1%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 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 ②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 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 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 0. 2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 如果超过资产总额 0. 25%,小于 0. 5%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 资产总额 0. 5%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 (2)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控制环境无效;公司董事、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企业造成重要损失和不利影响;公 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外部审计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 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审计委员会和审计内控部门 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对于非常规或特



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定量标准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

- ①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报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营业收入的 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0.5%,小于 1%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 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 ②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 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 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 0.2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 如果超过资产总额 0.25%,小于 0.5%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 资产总额 0.5%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 (2)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系统性失效,且缺乏有效的补偿性控制;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性失误;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一般缺陷的迹象包括: 决策程序效率不高; 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无



董事长: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6日

